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印發

院總第 252 號 委員提案第 2153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鎮浚、陳雪生等 16 人，有鑑於現行律師法第十一條規定，各地律師公會不得拒絕任何有律師資格者之入會申請。導致部分有律師資格者雖經有期徒刑宣告，且其罪名確實對執行律師職務之信譽有重大影響，惟若律師懲戒委員會若未將其除名，該爭議律師卻仍可加入各地方律師公會，進而得以繼續執業。此對律師職業之信譽與聲望傷害甚大，爰提案修正律師法第十一條，讓各地方律師公會有權拒絕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，並依其罪名足以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者」入會，以杜爭議律師再度執業之可能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律師法十一條規定：「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，不得執行職務；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。」即各地律師公會不得拒絕任何有律師資格者之入會申請，該項規定導致部分有律師資格者雖經有期徒刑宣告，且其罪名確實對執行律師職務之信譽有重大影響，惟其若未經律師懲戒委員會除名，卻仍可加入各地方律師公會，進而得以繼續執業，而此對律師職業之信譽與聲望傷害甚大。
- 二、此法律上的漏洞也確實造成了各地律師公會之困擾，2017 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的二審判決指出，台南律師公會不得拒絕一名爭議律師入會。該名爭議律師因收賄罪定讞而失去檢察官資格，並於 2010 年入獄執行 7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。出獄後該名爭議律師主張律師懲戒委員會並未對其除名，應可加入台南律師公會繼續執業。台南律師公會則以自律自治精神拒絕該名爭議律師入會，卻因於法無據而敗訴。
- 三、上述案例顯見目前律師法規範確有不足，爰提案修正律師法第十一條，讓各地方律師公會有權拒絕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，並依其罪名足以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者」入會，以杜爭議律師再度執業之可能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楊鎮浚 陳雪生

連署人：徐榛蔚 陳超明 王育敏 費鴻泰 廖國棟

徐志榮 孔文吉 蔣乃辛 張麗善 顏寬恒

曾銘宗 賴士葆 馬文君 陳宜民

律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，不得執行職務；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。<u>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，並依其罪名足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，滿十五人者，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，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；其未滿十五人者，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，或共同設立之。</p> <p>各地方律師公會，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，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，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。</p> <p>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，以一個為限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，不得執行職務；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。</p> <p>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，滿十五人者，應於該法院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，並以地方法院之區域為組織區域；其未滿十五人者，應暫時加入鄰近地方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，或共同設立之。</p> <p>各地方律師公會，得以七個以上之發起，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，組織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。</p> <p>在同一組織區域內之同級公會，以一個為限。</p>	<p>一、律師法十一條規定：「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，不得執行職務；律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。」即各地律師公會不得拒絕任何有律師資格者之入會申請，該項規定導致部分有律師資格者雖經有期徒刑宣告，且其罪名確實對執行律師職務之信譽有重大影響，惟其若未經律師懲戒委員會除名，卻仍可加入各地方律師公會，進而得以繼續執業，而此對律師職業之信譽與聲望傷害甚大。</p> <p>二、此法律上的漏洞也確實造成了各地律師公會之困擾，2017 年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之二審判決指出，台南律師公會不得拒絕一名爭議律師入會。該名爭議律師因收賄罪定讞而失去檢察官資格，並於 2010 年入獄執行 7 年 6 個月有期徒刑。出獄後該名爭議律師主張律師懲戒委員會並未對其除名，應可加入台南律師公會繼續執業。台南律師公會則以自律自治精神拒絕該名爭議律師入會，卻因於法無據而敗訴。</p> <p>三、上述案例顯見目前律師法規範確有不足，爰提案修正律師法第十一條，讓各地方律師公會有權拒絕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，並依其罪名足以認其已喪失執行律師之信譽者」入會，以杜爭議律師再度執業之可能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